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孫旭國先生（「孫先生」）因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孫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杰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34歲，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畢業後就職於包括招商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現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內的大型央企所屬公司從事財務、資金管理和投資相關工作，具有紮實的財務功底和良好的金融市場及投資見解。自二零一八年就職於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歷任風險總監及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就職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歷任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聯席董事及董事等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就職於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曾任助理副總裁。陳先生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金融從業实操經驗，在香港資本市場股債權投資，新上市發行，反向收購與重組，不良資產處置等領域操作過眾多項目和交易，涵蓋金融、房地產、人工智能、生物科技、基礎設施、礦產資源及零售等行業。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陳先生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任命。倘陳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任命將會自動終止。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陳先生有權收取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酬金每月150,000港元。陳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陳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何堯德先生組成。